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438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對照表編號2姓名欄之姓名應更正如附件對
照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，依家事事件法
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裁
定亦得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傳哲